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兩年零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自認購方接獲延長函，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認購方表示，鑒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業績及交投量，認購方認為延期將讓認購方更靈活處置可換股票據，從而令認購方受惠。目前，認購方偏向繼續作為債務持有人，而非本公司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已就批准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作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文(到期日除外)維持不變，且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以來並無自原先認購方轉讓。

延長到期日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

延長到期日將讓本公司在財務上擁有更大靈活性，且不會因可換股票據產生額外財務開支之實際現金流出或會計方面之財務開支，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動用其資源於業務開發及其他商機上，務求可向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就此，延長到期日將讓本集團擁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於較短期間內償還可換股票據。

現有一般授權(即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按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20%計算之額外股份而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將用作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

就此，董事認為延長到期日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延長到期日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